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2元/股(含)，不超过董事局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

回购规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430.04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万股）。按回购数量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4.09亿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5、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

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体系、团队实力及企业文化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2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局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上述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430.04 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860.09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按回购数量及价格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

资金总额最高为 4.09 亿元。

董事局召开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局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430.04 万股）且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860.09 万股），按最高值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4,860.09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704,677	19.97%	857,305,557	2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68,638	80.03%	3,192,767,758	78.83%
合计	4,050,073,315	100.00%	4,050,073,315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704,677	19.97%	808,704,677	2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1,368,638	80.03%	3,192,767,758	79.79%
合计	4,050,073,315	100.00%	4,001,472,435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4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93亿元。2018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1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9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万股）的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朱荣斌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18年5月2日	5,153,000	买入

经公司自查，朱荣斌先生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最后一笔增持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落于本次自查期间内，朱荣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同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局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局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 3、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4、授权公司董事局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局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6、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7、如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授权公司董事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局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430.04 万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2%（4,860.09 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成功的风险。

5、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